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5)0684号

2014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程红

注册会计师

邱程红

610100170684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本公司于2010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51,349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20,691,798.1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50,671,061.32元（含利息收入51,462,201.72元；理财收益2,236,372.57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4,671,061.32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36,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0,671,061.32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4,671,061.32，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36,000,000.00元。银行存款余额分别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以下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
----	------	------	------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28.12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代王支行	547,771.08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71,848.04
4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888,144.02
5	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46
6	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63,159.60
	合 计		14,671,061.32

(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94,000,000.00元,赎回理财产品金额358,000,000.00,本期理财收益2,236,372.57元,期末尚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236,000,000.00,明细如下:

序号	购买理财产品单位	理财产品	期末余额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信赢步步高升”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3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11,000,000.00
4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天快车”B130C0086理财产品	5,000,000.00
5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周周赢理财产品	27,000,000.00

6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天快车”B130C0086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 计		236,000,000.00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分别与四个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代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2. 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为了更好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个气体项目公司”)。

两个气体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分别在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注册资金连本带息存入专户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两个气体项目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3. 鉴于两个气体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需要委托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开展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安装等工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两个气体项目公司分别与工程公司签订合同,由工程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立专户,专门用于工程公司与两个气体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收支结算。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工程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0年12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0)0793号）。根据公司2010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4,651.73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231,682,328.63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35,662,088.80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79,172,855.11
	合计	346,517,272.54

上述资金置换已于2010年5月完成。

（三）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中已做如下安排：“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一般性用途的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0年6月2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的超募资金38,521.43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